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2）北市教中字第 10242347700 號  
函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，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，提升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、連結，特設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籌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、教育訓練、督導。
- （二）評估及輔導市內各國中小轉介之個案。
- （三）提升學校人員輔導諮商專業知能。
- （四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統整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。
- （五）提供家長、教師和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
- （六）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。
- （七）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輔導諮商工作。
- （八）協調及整合諮商與輔導資源。
- （九）進行成效評估和個案追蹤管理。
- （十）協助訓練輔導團隊，培訓輔導種子教師。

三、本中心工作編組及人員如下：

（一）指導委員會

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，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，國小教育科科长、中等教育科科长、教師研習中心主任、國中小輔導工作輔導團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。

（二）主任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
（三）副主任二人，由教育局局長聘請國中、國小校長兼任，負責連結本市國中小輔導、諮商、社工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提供整合性服務。

（四）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具備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擔任，協助中心主任

統整各工作組之業務執行。

(五) 組長三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後，報教育局局長聘請之。

1. 辦理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習訓練，並連結各校輔導團隊。

2.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、訓練、督導、考核與負責國中小轉介個案之輔導、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。

3.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統整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。

(六) 專業督導人員若干人：規畫與督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。

(七)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：執行本中心專業輔導服務，並協助本市中小學學校輔導工作推動。

(八) 個案管理員若干人：由具社工、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或具個案管理專業知能之專業輔導人員兼任，辦理個案管理、資源連結、人員協調、輔導追蹤業務。

(九) 行政教師若干人：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請人員擔任，協助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

(十) 兼任輔導、諮商、社工人員若干人：商請學校教師或外聘心理師、社工師擔任，協助專業輔導服務。

(十一) 實習心理師若干人：本中心依心理師法申請為諮商實習機構，得另聘若干實習心理師，協助中心進行諮商輔導工作。

四、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。其原任主任職務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者，績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，其餘人員，績分部分比照學校組長採計核分，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。

五、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，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，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加班費，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
六、本中心設於教育局所指定之地點，另依實際服務需要，設駐區學校，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教育局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之。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時，其設備應併同移撥。